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建字〔2020〕70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 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宝市财办建〔2020〕206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7.5 万元。专项用于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19，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上述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你单位要将受益对象补助资金的具体信息上报县财政局，协助将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上述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0年中央因灾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020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口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使用范围	用于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年度目标				
按照主管部门统计的全县需重建房屋，全县维修12户，每户按照2000元补助；转移安置补助人口718人，148.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重建房屋间数及转移人口数	12户维修；718人安置转移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到镇街天数	5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全县维修12户，每户按照2000元补助；转移安置补助人口718人，148.6/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推进维修	是
满意度指标	补贴受众满意度	补贴受众满意度	95%	